

中共中北大学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4〕4号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意识形态领域应急处理机制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、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意识形态工作、重大风险防控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精神和具体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建立本机制。

一、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

组员：各科室科长、系主任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统一领导全院意识形态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，加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意识形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，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决策依据，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。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。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进行处置。

三、意识形态领域应急处理机制

第一条 范围界定。本制度所称的意识形态类事件，主要指以下情形：

1. 课堂教学、课外教育、管理服务过程中以及个人微信、微博、贴吧等社交平台上，学院管理的师生员工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、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形。

2. 学院主办或承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出现主讲人及参与交流或讨论者公开发表否定党的领导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言行等情形。

3. 学院主办或管理的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，刊登内容违反法律法规、党委政府相关规定，宣传错误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传播炒作敏感话题、损害党委政府形象等情形；以及被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，宣传出现政治问题等情形。

4. 学院管辖范围内选用的教材以及印制的教案、讲义、课件、内部资料等宣传印刷品，出现宣传邪教、迷信、传播淫秽、赌博、暴力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禁止的其他内容等情形。

5. 学院管辖范围内的科室、系部、科研机构、学生社团以及师生员工，未经批准接受国（境）外基金资助，在经审批同意的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泄露秘密，以及未经批准在校举办或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等情形。

6. 学院管辖的地域范围内，出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、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等情形。

7. 其他意识形态领域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第二条 常态监控。学院各科室、各系，特别是团委和学生科，要健全完善监控体系，加大工作巡查力度，把监控巡查情况作为研判特别是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，确保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第三条 信息报送。事件发生或发现后，各科室、各系应在第一时间报送学院党委，事件处理的进展情况亦应及时报送综合科，由综合科统一整理后，报送学校党委。信息报送的时限，按照安全稳定应急处置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现场处置。发生或发现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事件（以下简称“事件”）时，学院党委行政相关责任人要靠前指挥，做到违规言论第一时间制止、违规信息第一时间删除、违规活动第一时间终止、违规印刷品第一时间清理和收回；对涉嫌重大违纪违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当事人，要第一时间控制。

第五条 协同处理。在事件处理特别是事态控制过程中，学院党委应该积极向上级请示，同时学院各科室、各系应履职尽责、主动作为，为妥善处理事件提供帮助。

第六条 调查核实。出现意识形态事件后，学院党委要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学校党委。

第七条 教育引导。在事件处理时、过程中以及处理后，学院要采取有力举措，切实加强应急处置，把事件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。要加大正面引导力度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遵守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责任追究。应急处理结束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，并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，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问责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9月20日